

編號	條文	類型	權責機關	案情	可引用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第 11 條：工作權	求職歧視	縣市政府（勞工處）	陳君應徵某旅店房務員工作獲錄用，在等待報到時，做體檢發現懷孕，告知雇主後遭取消錄用，質疑該旅店歧視孕婦。	<p>■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p> <p>■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5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第11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p> <p>■第11條第2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p> <p>■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16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p>